



通知書檔號：

電話：2877 1818 (請於選擇語言後按按鈕
「2」及「1」)

日期：

執事先生／女士：

進／出口報關通知書

根據有關的艙單紀錄，貴公司已進口下列物品：

貨物名稱：
承運商名稱：
貨運公司名稱：
抵港日期：
飛機班次：

空運提單編號：
副空運提單編號：
裝貨港口名稱：
總包裝件數：
重量：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登記)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8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規定，凡將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人士，除豁免報關物品*外，必須在物品進口或出口後十四日內，向海關關長遞交一份資料正確及齊備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並繳付所需費用。逾期報關，進出口商可能須繳納罰款*。因此，為貴公司本身的利益著想，請儘快向海關關長報關。

如你尚未就上述物品遞交報關單，謹請從速辦理*。並請在報關單上填上八位數字的通知書檔號(見本通知書右上方)。任何人士未能在指定期間遞交所需報關單，或在報關單上故意虛報或粗心大意填錯任何細節，即屬違法。

如屬其他情況，請在下列有關的方格內填上「X」及所需資料，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如適用)交回*本處。

- a. **已為上述物品報關**。詳情如下：
報關編號(UDR)： 遞交日期：
日 月 年
- b.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的規定，上述物品為豁免報關物品。**
獲豁免原因： _____
夾附的證明文件(請說明)： _____
- c. **貴公司並不是實際的付貨人／收貨人而只是負責裝運上述物品的貨運公司。**
(請貴公司安排遞交實際付貨人／收貨人的名稱和地址以及裝運貨物的詳情給政府。謹請貴公司以後向運輸公司提供這些詳情，以便一併遞交給政府。)
- d. **這批貨物已經取消付運：**
夾附的證明文件(請說明)： _____
- e. **貴公司並沒有進口／出口這批貨物。**
- f. **其他**(請說明)： _____

* 查詢及詳情，請參照註釋。

下款簽署人所行使的權力及執行的職務，是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8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規定行事，並經獲得海關關長按照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第4條及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1)條的規定授權。

This is a declaration notic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basic contents of this notice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s website at "http://www.censtatd.gov.hk/corner_on_trade_matters/index.jsp" or the Import/Export Declaration and Cargo Manifest Enquiry Hotline (Tel. no. 2877 1818 then press "2" and "1" after selection of language). If you still have difficulty in handling this notice, you can enquire on tel. no. 2877 1818 or send your enquiry by fax to fax no. 2877 5399.

政府統計處統計督導

(代表海關關長)

註釋

A. 豁免報關物品類別

一般豁免報關物品的項目臚列如下。如欲獲取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

- (1) 價值一千元以下的任何產品的樣本或純粹為任何產品的樣本，並經清楚註明為宣傳有關產品而免費分發的任何物品；
- (2) 以聯運提單或聯運空運提單付運的轉運貨物；
- (3) 純粹為廣告物料，並經清楚註明和屬免費供應的任何物品；
- (4) 私人行李，包括任何並非作貿易或商業用途的進出口物品；
- (5) 只為展覽用途的進口或出口物品，並將於展覽完畢後再出口或進口；
- (6) 屬私人性質的禮物，而該禮物為收貨人無須付款或不會付款者；
- (7) 只為體育比賽用途的進口或出口物品，並將於賽事結束後再出口或進口。

B. 遞交報關單方法

進出口報關單須以電子方式，透過政府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遞交。服務供應商亦透過分布本港各區的服務代理網絡，為進出口人士把紙張報關資料轉換為電子信息傳送至政府。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詳情、網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均表述於下列B項內。

C. 報關表格，進出口貨品報關費，製衣業訓練徵款及逾期報關罰款

遞交報關單時，進出口商必須使用下列指定報關表格並按收費繳付進出口貨品報關費及／或製衣業訓練徵款予政府：

	報關表格	報關費
非食品進口	進口報關表格一	貨值四萬六千元或以下者，繳費五角；四萬六千元以上者，則以後每一千元或不足一千元者，加繳二角五分，而最後之五分則以一角計算。
食品進口 ⁽¹⁾	進口報關表格一A	不論貨值多少，每份報關單祇須繳費五角。
獲豁免繳付報關費的進口物品 ⁽³⁾	進口報關表格一B	不論貨值多少，不須繳付報關費。
香港製造的非成衣及非鞋履品出口及轉口	出口/轉口報關表格二	貨值四萬六千元或以下者，繳費五角；四萬六千元以上者，則以後每一千元或不足一千元者，加繳二角五分，而最後之五分則以一角計算。
香港製造的成衣及鞋履品出口 ⁽²⁾	出口報關表格二A	除繳付進出口貨品報關費外，每一千元或不足一千元價值的貨物須加繳製衣業訓練徵款三角。
獲豁免繳付報關費的出口物品 ⁽³⁾	出口/轉口報關表格二B	不論貨值多少，不須繳付報關費。

註：(1) 詳情列於現時使用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內附錄一

(2) 詳情列於現時使用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內附錄二

(3) 詳情列於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3)及8(4)條

未能在貨物進口／出口十四日內遞交所需報關單的人士，必須按照下表繳納罰款：

每份報關單所列貨物的總值	報關時應繳納的罰款		
	貨物進口／出口後一個月又十四日內報關	貨物進口／出口後兩個月又十四日內報關	貨物進口／出口後兩個月又十四日後報關
二萬元或以下	二十元	四十元	一百元
二萬元以上	四十元	八十元	二百元

D. 回覆報關通知書

- 電話 - 透過回覆報關通知書熱線（電話號碼：2828 3476）處理（有關使用指南的傳真資料，可於選擇語言後按按鈕“2”索取）；
- 電郵 - 填妥電子表格“TSP101”（該表格可於政府統計處網站內下載，網址是“<http://www.censtatd.gov.hk>”）並傳送至電郵地址“trade-declaration@censtatd.gov.hk”；
- 傳真 - 號碼為 2877 5399；或
- 郵寄 - 地址為“香港灣仔政府大樓十八樓貿易資料處理組”。

E. 參照及查詢

一本名為「如何辦理進／出口報關手續」的小冊子，可在政府統計處或香港海關免費索取，該小冊子為進出口商提供辦理報關手續的主要指引。此外，該小冊子亦刊登在政府統計處的互聯網網站內，供各界瀏覽及下載（網址：<http://www.censtatd.gov.hk>）。如對填寫進／出口報關單仍有查詢，可致電政府統計處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查詢熱線：2877 1818（如欲查詢報關通知書事宜，可於選擇語言後，即按按鈕「2」及「1」），經電子郵件地址：trade-declaration@censtatd.gov.hk 或傳真至2877 5399。

其他與報關事宜相關的服務的資料網址、查詢電郵地址及電話熱線臚列如下，以供參考：

機構	服務	網址 / 電郵地址	查詢熱線
香港海關	- 進出口報關單審核和估值 - 應課稅品的進出口牌照 - 應課稅品的進出口許可證	http://www.customs.gov.hk 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2815 7711
工業貿易署	- 紡織品及非紡織品進口及出口簽證 - 產地來源證 - 關稅及其他國家進口規例資料	http://www.tid.gov.hk enquiry@tid.gov.hk	2392 2922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 電子報關服務	http://www.ge-ts.com.hk enquiry@ge-ts.com.hk	8201 0082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電子報關服務	http://www.tradelink.com.hk mktsales@tradelink.com.hk	2599 1700